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
A. 一般意见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3
世界卫生组织	3
B. 条款草案第 8 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4
世界卫生组织	4
C. 条款草案第 15 条——向成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	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5
世界卫生组织	6
D. 解除不法行为的情况——一般意见	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6



E.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紧急情况	8
	世界银行	8
F.	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	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3
	世界卫生组织	14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每年将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的一章发给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¹ 根据此项请求，已请选定的国际组织就委员会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报告的相关部分提出评论意见。² 最近，委员会就 2005 年报告第六章³ 和 2005 年报告第 26 段中指出的特别关心问题征求了意见。⁴

2. 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以下四个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意见（括号内为提交日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2006 年 1 月 31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06 年 1 月 30 日）；世界银行（2006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2006 年 2 月 21 日）。这些答复按论题逐项转载在下文第二节中。新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转载。

二.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意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关于第六章，我们认为该章很全面、透彻、平衡地处理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方面出现的各种问题，非常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现况。

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第六章，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按照其决定——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酌情加以修订——开展工作。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52 段。

² 2005 年 5 月 9 日前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载于 A/CN.4/545 号和 A/CN.4/556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

⁴ 2005 年报告第 26 段的内容如下：

26.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将探讨涉及下列情况的问题：(1)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2)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委员会欢迎就这些问题，尤其是下列各点，提出评论和意见：

(a)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6 条只考虑到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委员会是否应该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中也列入一个关于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一国内不法行为的条款？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也应该也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实行指挥和控制 或胁迫、在没有胁迫时本来就是不法行为的情况？

(b) 除了(a)项所考虑到的情况以外，一国还应该在哪些情况下为它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76 段。

我们原则上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不影响对国际组织适用上述各条款所述原则的具体问题的情况下，以此种方式开展工作。但与此同时，我们同意一些国际组织在对条款草案的评论中表述的关切，这些国际组织在评论中强调，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存在根本区别，国际组织之间也存在根本区别。由于这些区别，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应认真评估可能有损国际组织利益的解决办法。同国家责任领域相比，国际组织责任领域的现有惯例不多，国际法的地位显然不够明确，因此总体情况复杂，需要谨慎处理。这尤其表现在有关条款，例如第 12 至 14 条草案的处理上，因为这些条款涉及国际组织同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特殊政治敏感性问题。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导致通过更多条款草案的整个过程中，同有关国际组织定期协商。因此我们欣见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列入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议程，并且特别报告员同意参加这次会议。

卫生组织在上一份函件中曾指出，卫生组织没有处理有关其违反国际义务的指控的任何经验；因此，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询问，卫生组织只能作推测性的答复，或者仍根据同国家责任条款的相似性作出答复。虽然卫生组织秘书处非常希望对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作出贡献，但是卫生组织并非总能够对自己没有经验并且可能具有政策影响的一般性法律问题采取正式立场。因此，卫生组织不能答复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询问这一事实不应被视为卫生组织不关心此事或默认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方式。

B. 条款草案第 8 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3.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暂行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条行文如下：

第 8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一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一项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国际组织即违背了该项国际义务，而不论该项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 1 款也适用于违背该国际组织的规则所确立的国际法义务的情况。⁶

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一些条款，我们同意关于一组织的规则对确定存在违背国际义务的相关性的第 8 条第 2 款的表述。正如关于第 8 条的评注所指出以及一些组织的评论所说，某一组织的规则（根据第 4 条草案的定义）的法律性质以及这些规则同国际法的关系问题错综复杂，不适合通盘解决。卫生组织一

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05 段。

一般而言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一组织因其规则而承担的义务是否可被视为国际义务，该问题取决于有关规则的渊源和主题。一组织的组成文书直接产生的相对于其成员国的义务无疑具有国际性，但是我们认为一组织及其公务人员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产生的义务则不然。因此，第 8 条第 2 款采取的解决办法在这一点上看来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妥协。

C. 条款草案第 15 条——向成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4.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暂行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行文如下：

第 15 条

向成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1. 如果一国际组织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一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使该组织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则该国际组织负有国际责任。
2. 一国际组织负有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授权一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使该组织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或建议一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此种行为，而且
 - (b) 该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根据该项授权或建议实施有关行为。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上述决定、授权或建议所针对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和第 2 款均适用。⁷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总秘书处重申它对第 15 条草案所述规则的关注和保留意见，特别是涉及国际组织对其成员按照一组织的建议所犯行为的责任。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还不了解一国际组织有意命令或建议其成员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先例或做法，国际法委员会可据此提出有关规则。拟议规则的概念重点也不清楚，特别是涉及仅仅按照国际组织的建议所犯的行为。就刑警组织来说，其章程第 9 条明确规定，“只要符合其义务，成员国能够在能力范围内尽其所能，履行自身义务和实施大会决定”，这就使情况更加复杂。

还有，第 15 条草案的提法表明，尽管一项建议涉及国际组织无能力处理的问题，但是拟议规则也适用。鉴于刑警组织章程第 8 条(g)款明文限制大会对该组织有能力处理的问题的建议权，刑警组织难以接受这种效力。

⁷ 同上。

世界卫生组织

第 15 条草案涉及对国际组织、尤其是卫生组织这样的技术机构具有潜在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因为卫生组织的规范性职责主要是由其执行委员会或秘书处向成员国提出建议。我们赞成有关该条的评注第 1 段表述的看法，⁸ 即不应容许一国际组织“外包”如果该组织直接采取即属非法的行动。同时，卫生组织难以设想会实际出现属于第 15 条第 2 款的情况，尤其是在同一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一项授权或建议所针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并非不法行为的情况下。此外，我们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转载的声明和一些国际组织在其评论中表达的立场，其大意是，一国际组织不应对其成员根据其授权或建议而采取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如果能在适当时修订关于第 15 条草案的评注，提供实例说明国际法委员会意指的情形，则会有帮助。

D. 解除不法行为的情况——一般意见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行政法庭已处理了解除国际组织行为不法性的情况问题。这些法庭的判例法证明，解除不法性的情况是承担违背国际义务的责任法中固有的情况。因此，对这个问题恰当加以审议，以便列入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

然而，可能需要澄清术语的使用情况并考虑是否可以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相应规定中区分的同意、反措施、不可抗力、危难、紧急情况和遵守强制性规范等问题，全盘照搬到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中。在这种情况下，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要提及国际行政法庭判决的 3 宗案例：

1. 美洲国家组织行政法庭第 24 号判决书⁹

这项案例涉及美洲国家组织决定解除投诉人总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职务并终止他与该组织的合同，据称这是出于投诉人已知但该组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在驳回这项论据时，行政法庭遵循不可抗力的限制性概念，同时提出不可能性也能成为一种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行政法庭认为，本案没有出现使总秘书处不能履行定期合同的**不可抗力**情况，因为经过大量探索的法律表明**不可抗力**指的是自然发生的不可抵御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因总秘书处之外的理由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⁸ 同上，第 206 段。

⁹ 美洲国家组织行政法庭判决书，可上 www.oas.org/tribadem/tribadeng.htm 网站查阅。

2.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339 号判决书¹⁰

在该案例中，对于不是国家未向一组织支付会费而是其他原因造成的财政困难能否作为一种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附言中答复了这个问题。投诉人曾获得并接受有关组织的“咨询”合同。投诉人要工作的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开发计划署遇到了财政困难，不得不终止或注消贷记款。用于投诉人咨询的贷记款因而被扣减。该组织通知投诉人，它取消了合同要约。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站在投诉人一边说：

象开发计划署撤资这样的事件可能表明该组织持续实施合同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因而构成终止合同的合理理由，这是可能的。但是没有任何档案材料能使行政法庭得出撤资有效力的结论。合同中并没有提到开发计划署。假设开发计划署必须向投诉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金，但档案材料中没有适当说明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财政安排或这些安排如何影响该组织对该合同供资的能力。仅有的来往函件是开发计划署的两份电报。1976 年 1 月 22 日第一封电报说，开发计划署“不能批准”为期 3 个月的拟议咨询服务，但提出另一种资金来源。1976 年 1 月 29 日第二封电报批准了一项拟议咨询服务，但“不能批准”剩余 3 个月投诉人的咨询服务。电报中并没有把不批准与财政状况联系起来。粮农组织直到 1976 年 2 月 17 日才决定取消与投诉人的安排；推迟决定表明可能有其他因素要考虑。最后，停止征聘和提前终止已签订的合同之间有很大差别。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信息中可以推断，它认为它在投诉人案例中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停止新的征聘；这并不意味着它对已签订的合同也会这么做。

3.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183 号判决书

在该案例中，投诉人长期休病假，任何人都不能查阅她的电子邮件。她的顶头上司要求进入她的计算机账户、查阅她的电子邮件并报告说他已把公务邮件与私人邮件分开，把私人邮件存为一个新的文件。但投诉人听说她自称的“侵犯电子邮件事件”后，向行政主任提出了投诉。投诉人对收到的答复不满意并对答复内容提出质疑。该组织以紧急情况为由提出抗辩。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案例事实适用以下原则，驳回了索偿要求：

首先，该组织在相关时期适用的规则表明，包括网络在内的计算机设施除该组织正式工作方案预定的目的外，不得他用，但另有特殊协议者除外。不过，该组织承认，它象其他组织一样，并不追究在适当限度内为私人目的使用电子邮件地址的行为，条件是这样做不得消极影响该组织的运作。其次，必须遵守为专业电子邮件账户内存放的私人邮件保密的原则。第三，如果因危急

¹⁰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决书》，可上 [WWW.ilo.org/dyn/triblex1/triblex_browse.search](http://www.ilo.org/dyn/triblex1/triblex_browse.search) 网站查阅。

情况或账户持有者长期缺勤必须进入电子邮件账户，有关组织必须能打开有关账户，但要采用适当的技术保障措施。对这种可成为获得机密信息理由的紧急情况，必须进行慎之又慎的评估。

必须指出，虽然行政法庭采用“紧急情况”的术语，但是可以说没有满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 (a) 款规定的检验要求。

E.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紧急情况

5. 委员会 2004 年报告就紧急情况提出以下问题：

(b) 在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中，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25 条提到“紧急情况”，一国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援引紧急情况，首先一个条件就是“不遵守该国所负的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那么一国际组织在一系列类似情况下是否也能援引紧急情况？¹¹

世界银行

在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条款草案中，紧急情况被认定为解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况，但只是在特殊情况下，而且有严格的限制条件：根据条款草案第 25 条，一国不得援引紧急情况，除非 (a) 这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b) 不严重损害所违反的的对象国家或数国的现有基本利益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而且，一国如促成了紧急情况，或违反了某项已排除援引紧急情况可能性的义务，便不得援引紧急情况。

在这些严格的限制条件范围内，难以看出为何国际组织不能援引紧急情况。援引紧急情况的基本前提条件之一是保护“基本利益”。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不同于其成员国的法律人格，因此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不能先验地否认它们也有基本利益，需要根据组成文书加以保护。

融入世界银行金融协定的一般条件中的某些条款肯定了特殊情况对世界银行业务有相关性，在此可以类推比较。《适用于单一货币贷款的贷款和担保协定的一般条件》(1995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04 年 5 月 1 日的修订) 第 6.02(e) 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借贷者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的权利可能被全部或部分中止：

(e) 贷款协定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导致了特殊情况，以致项目无法实施或使借贷者或担保者无法履行贷款协定或担保协定规定的义务。

同样，《适用于固定利差贷款的贷款和担保协定的一般条件》(1999 年 9 月 1 日，截至 2004 年 5 月 1 日的修订) 第 6.02(k) 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中止权利：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5 段。

“出现特殊情况，在此情况下继续提取贷款将不符合世界银行协定条款第三条第 3 节的规定。”¹²

最后，关于援引紧急情况的理由即危险，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指出，危险必须是已客观地断定，而不能仅是感到有可能的，而且，一旦断定，遥远的危险可能被视为迫切危险。¹³ 这后一项澄清对世界银行的业务而言至关重要，因为迫切危险可能出现于长期的资金承诺中。因此，我们认为，应在委员会将通过的相关条款案文或至少在对相关条款的评注中反映国际法院作出的此项澄清。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委员会的案文：

(a) 应表明，国际组织如遇国家为保护基本利益，对抗严重和迫切危险而援引紧急情况这样的类似情形，也可援引紧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况；

(b) 应明确申明，最好是在相关条款中，或至少是在对相关条款的评注中，一旦断定，则遥远的危险可能被视为是迫切的。

F. 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关于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除非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某个时候把国际不法行为责任问题的各个方面纳入一个全面框架，否则人们似乎是在国家责任的领域而不是在国际组织责任的领域探索。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这些问题表明了一种影响，即国际责任通常与作为国际法正常主体的国家一并审议。同时研究国际组织责任的举动表明国际组织被共同视为国际法主体。然而，国际责任根本上是个更广泛的问题，同谁是承担被违背的国际法律义务的当事方问题密不可分。换句话说，任何主体（不论是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国家法人）的国际不法行为都涉及国际责任的法律。因此，理论和经验都表明，这个问题要比单

¹² 第三条第 3 节规定如下：“银行承做的担保、参与的贷款以及直接发放的贷款的未偿还总额，在任何时候，如再行增加则其总数将超过银行足值的认缴股本、准备金、公积金 100% 时，即不得再增加”。

¹³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6 段：“‘危险’一词当然使人联想到‘风险’，这正是‘危险’与重大损害的区别之处。但是，如果未在相关之时妥为断定‘危险’情况，紧急情况便不可能存在；仅是感到可能的‘危险’情况，这是不够的。如果构成紧急情况的‘危险’同时也是‘严重’和‘迫切’的，便更是如此。‘迫切’与‘即刻’或‘迫切’同义，远远超出‘可能性’的范畴。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强调指出，‘极端严重和迫切的’危险必须是‘在实时对利益而言是一个威胁’……国际法院认为，这不排除这样的情况，即一旦在相关之时作出断定，那么，遥远的‘危险’可能被视为是‘迫切的’，因此，这一危险的到来无论有多么遥远，都不是不那么肯定和不可避免的”。

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广泛。因此，单独挑出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可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有选择行为。

在处理以下两个具体问题时，即：(a) 条款草案应否含有关于一国援助和协助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定，(b) 是否有案例表明一国应对所属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上述情况就更加清楚了。如下文所述，这些问题应在国家责任的条款内处理。

(a) 援助、协助、指挥和控制

有人提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和第 17 条在范围上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它们仅涉及援助和协助另一国、指挥和控制另一国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案例，但没有涉及援助和协助国际组织等国际法其他主体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案例。如果条款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不受那样的限制，就没有必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应否含有一国援助和协助或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定。鉴于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限制性提法，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似乎是一个国家责任问题，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56 条，这个问题继续受到国际法适用规则的约束。在这方面，可以回顾一下，常设国际法院在（1927 年）霍茹夫工厂（管辖）案¹⁴ 中采用的一般提法内容非常广泛，足以涵盖援助和协助或指挥和控制国际法另一主体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案例。

因此，只有在一般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定一国对援助和协助或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规则，不过这并不是显而易见的，那么才存在需要逐步发展国际法来加以弥补的空白。不过，即使那样，有人还认为，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也不是这样做的适当地方。对于限制国际组织援助/控制/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背国际法的行为，人们可以提出不同意见（见草案第 12 条至第 14 条）。

(b) 成员的责任

在某种程度上，上述讨论部分回答了是否有案例表明，一国可对所属国际组织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不清楚的是哪些没有涵盖在内的案例可加以考虑。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57 条的一项功能是从条款范围中排除任何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问题。然而，该条没有把一国自身行为，即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一编第二章属于一国的行为的责任问题排除在条款范围之外。虽然它们正式属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范围，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已宣布打算根据第 57 条排除这些问题，因为它们涉及与第一编第四章所

¹⁴ 《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17 号。

涉问题相似的国家责任问题。因此，第 57 条的范围不广，仅涉及有时被称为成员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或债务的衍生责任或第二位责任。¹⁵

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以前曾说过（A/CN.4/556，英文本第 41 页），对于一组织成员从财政上放弃该组织时可能出现的情况，需要在这种背景下加以考虑。可以回顾一下，在（1954 年）裁决效力案¹⁶中，国际法院清楚地表明，核准预算的职能并不意味着一国际组织的全体机关拥有绝对权力，可核准或不核准向它提出的支出，因为支出中有一部分是该组织已有的债务，全体机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其他办法，只有偿还这些债务。然而，有关胁迫问题的条款不是已涵盖了成员国拒绝让其组织履行承诺这一情况吗？国际锡业理事会的案例就是成员国完全放弃该组织、从而导致违约和最终解体的特殊案例。可以设想，从财政上放弃一组织，这可以成为一种案例，引发成员国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18 条类似的规则承担责任。但是除了这个实例之外，仍然不清楚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题目应该涵盖哪些内容。

(一) 特别法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55 条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74 条第 3 款已经涉及到特别法的案例，其中国际组织的规则具体规定了一国对所属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一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另一项规则规定该组织成员对该组织的行为或债务负有衍生责任或第二位责任，便属这种情况。例如，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2002 年合订本）¹⁷ 第 300 条(7)款就是这种情况，其中规定欧洲共同体按照该条所述条件签订的协议对共同体各机构和成员国都有约束力。

(二) 三方协定

同样，如果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于它违背该组织与一国或与另一国际组织签订的国际协定中的义务，根据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只有犯有不法行为的组织的成员国同意保证履行有关协定规定的义务，它们才对该组织未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三) 缺少资金

在可证明国家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学说中提出的一种情况涉及一组织因缺少资金而没有履行义务的案例。撇开不受国际法制约的债务情况，各个

¹⁵ J. Crawford, 对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第 57 条草案的评注（2002 年，剑桥），第 311 页。

¹⁶ 《195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4 页。

¹⁷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45 卷，C 325 号（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35 页。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法具有某种权威依据，表明这些案例都包括在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中。

国际行政法庭两项判决书说明了这种情况。一项判决书涉及一个组织因外部因素遇到财政困难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另一项涉及成员国没有向该组织履行其财政义务的情况。

如上所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339 号判决书对不是成员国没有向该组织缴纳会费而是其他原因产生的经济困难能否作为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的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然而，根据美洲国家组织行政法庭第 124 号判决书，如果不是外部原因，而是成员国没有履行其财政义务，财政困难仅导致该组织暂时不能运作：

行政法庭认为该组织有义务偿还债务，但同时认识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可能暂时妨碍该组织履行其法律义务”。

牢记这个现实，在此适用的法律原则是仅仅按照该组织内部法律制度和免除、付款、到期和赔偿等法律一般原则规定的方式，而不是以成员国不支付摊款额等任何其他方式，才能免除债务。

把成员国不支付摊款额和债务具有法律约束性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该组织必须代表总秘书处工作人员开设一个由出纳管理并负责的特别账户，为雇员建立一个完全和专门用于该组织向工作人员支付任何福利金的储备金。储备金必须入账，成员国支付摊款，**履行**对该组织的**现期财政义务**时，必须支付储备金。（见《宪章》第六条和第五十四条和 AG/RES. 900 (XVII-0/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向美洲国家组织支付摊款和会费是其成员国的法律义务”；另见“关于确定成员国必须向美洲国家组织缴纳摊款提供资金的大会决议的强制性”，1988 年 7 月 7 日 OEA/Ser. G/CP/doc. 1907/88 号文件，第 1-2 页，该文件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编写并存放于该组织常设理事会。另见 1962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某些费用（《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咨询意见（1962 年，I. C. J. Reports），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在上述文件中引用，其中国际法院坚持认为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摊款额和 1978 年 8 月 7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备忘录具有约束力，法律顾问在备忘录中坚称，《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法律义务缴纳大会为它们确定的摊款额”（《美国国际法实践文摘》，第 225 页和第 226 页）。

后一份判决书似乎表明，由于属于一国际组织的国家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支付该组织主管机构分摊的会费，该组织必须采取措施处理其成员国不缴纳现期会费的情况。一国际组织成员国支付其全体机关规定的摊款额的固有法律义务依然是他人之间的行为，似乎并不等同于成员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或债务的所谓衍生责任或第二位责任。

(四) 放弃一般原则？

如上所述，在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题目下应包含哪些内容还不清楚。可以设想其他两种可能性。

首先，就实在一般国际法而言，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违背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一章和第三章规定的一般原则。第 1 条规定，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责任。还有，第 13 条规定，一国的行为不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有约束力的时期发生。然而，没有任何国际实践证明国际法减损性习惯规则得到了发展，这意味着一国也要对所属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负责。即使从最积极的角度阅读(1995 年)维斯特兰直升机/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仲裁裁决还是会得出结论，即法庭基本认定，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行为属于成员国的行为，因为阿拉伯工业化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基本上不可区分。因此，除了后来瑞士法官正确地废除了这项裁决之外，维斯特兰直升机/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仲裁裁决实际上适用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一章规定的一般原则。

其次，可以说，作为理想的法律问题，应有一项减损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一章和第三章规定的一般原则的规则。不过，同国内法系统不同，国际社会既没有法律和行政合并过程，也没有任何共同的国际组织标准。因此，采用这种做法将需要处理因国际组织的多样性而产生的太多问题。举几个例子：多边金融机构与非金融国际组织应否同样对待？一些组织是融合主义者，另一些组织不是，这有没有问题？各种义务之间应否加以区别？各国际组织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要与允许这些规则运作的条件相一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报告第三章 C 部分邀请就三个问题发表评论和看法。

(a) 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或胁迫

第一个问题是(第 26(c)段)，委员会是否应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一项国内不法行为的一条规定。第二个问题是，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也应适用于下述情况，即一国指挥和控制或者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了一项若非屈于胁迫才实施本应作不法行为论处的行为。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在当代国际事务中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确实需要得到委员会的审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不妨考虑，如果结论是一个国家在这两种情况下均有责任，会带来什么样的实际后果。另外，最好澄清第二个问题中所述不法行为是国内不法行为还是国际不法行为，因为第 26(b)段对此没有具体说明。

(b) 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的责任

最后一个是(第 26(b)段), 是否有这样的情况, 即, 一国会因为其所加入的一国际组织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我们认为, 正如从国际和国内诉讼以及学术文献所看到的那样, 最近的一些事件表明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多次出现需要审议成员国可能承担的责任的情况。但是, 学术文献的共识是, 法律状况不是很清楚。因此, 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可有助于澄清国家法在这个问题上的现况, 不论审议结果如何。

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报告第三章 C 节, 我们注意到, 国际法委员会并不要求对有关解除不法性的任何具体情况作出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前征求评论意见的要求中曾列入紧急情况的援引对国际组织的适用问题。作为目前阶段的一般性评论, 卫生组织建议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根本区别以及各国际组织之间在职能和宗旨上的区别, 对国家责任条款第一部分第五章列举的解除不法性情形作出评估, 研究哪些情形可被视为适用于国际组织组织, 尤其要考虑到在该领域很可能缺乏惯例。例如, 象自卫这样的情形就其本质而言显然只适用于一个国家的行动, 但是, 可对以下问题提出质疑: 通常对国际组织适用的国际义务是否有可能导致违反国家责任条款第 26 条之下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国际法委员会还询问是否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以及一国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或胁迫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指出, 这些属于国家责任条款第 16 至 18 条设想的情况。卫生组织对该问题的一般性答复是, 如果这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涉及到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则将这些情况列入条款草案看来是符合逻辑的做法。一般而言, 一国援助或协助、或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情况的处理, 看来应以国家责任条款的结构和内容为依据。不过, 对于一国际组织受一国胁迫而犯下若非胁迫即属不法行为的情况, 看来有不同的答复, 因为这种特殊情况排除了受胁迫组织的责任。